附件：南通市海门区2025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申报指南

**一、2025年海门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建设项目（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）**

**（一）申报对象**

在海门境内注册的规模畜禽养殖场。

**（二）申报条件**

1、畜禽养殖场符合《南通市海门区“十四五”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》（通海门环发〔2022〕83号）文件规定。

2、畜禽养殖场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（或通过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场所选址风险评估）。项目建设涉及使用土地的，需办理相关合法手续（如国土、环保等）。

3、申报建设项目在同一地点，建设区域界限明确。

4、原则上被列入2025年省以上农业储备项目库的优先。

**（三）扶持内容和环节**

围绕畜禽养殖粪污治理与资源化利用进行建设或提档升级改造，提高养殖场粪污处理与利用能力，促进生产能力提升。重点扶持规模大中型畜禽规模养殖场建设粪污收集、输送、贮存、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等设施设备；粪污运输设备或运输车辆；舍内漏缝板改造；更新自动刮粪设施设备；养殖废气收集与处置设施设备；改进节水设备；自动化配料设备、自动化投料设备；消毒设施设备；生物安全防控；舍内环境智能监控；粪污处理与检测；信息化监控等。

**（四）补助标准**

实行先建后补，省级财政资金补助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%；单个项目省级财政补助总额不得超过62万元。

**（五）申报提交材料**

1、项目申报推荐书（附件1）；

2、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（附件2）；

3、项目实施方案（附件3）；

4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（或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场所选址风险评估报告）复印件；

5、项目实施范围平面图（在养殖场平面图的基础上进行标注，养殖场需盖章）；

6、项目建设涉及使用土地的，需提供土地合法性证明（属地政府需盖章）。

**（六）建设期限**

2025年8月—2026年7月。

**（七）评选办法**

全区扶持项目总数原则上不超过1个。如申报对象等于1个的，通过项目论证的方式确定；如申报对象超过1个的，按竞争性立项专家评审的方式择优确定1个扶持对象。

**二、2025年海门区智慧牧场建设项目（2025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资金）**

**（一）申报对象**

在海门境内注册的畜禽养殖企业（场）

**（二）申报条件**

1、养殖场符合《南通市海门区“十四五”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》（通海门环发〔2022〕83号）文件规定。

2、养殖场需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；项目建设涉及使用土地的，需提供土地合法性证明。

3、优先考虑二年内未实施过本类项目的养殖场。

4、申报建设项目在同一地点，建设区域界限明确。

5、原则上被列入2025年省以上农业储备项目库的优先。

**（三）扶持内容和环节**

支持畜禽规模养殖场开展智慧化建设、更新和改造升级，包括智能环境监控、精准饲喂、智能巡检、产品采集、性能测定、疫病防控等智能化设施设备的购置、更新、改造升级，和信息网络通讯、数据管理分析、设备运行管理等智慧化管理系统的建设、维护。打造数字牧场中控平台，生产区域及过程人员和物品监控，饲料和饮水数字化控制，环境参数的采集和分析、指令下达，有关数字化建设所涉及的设施、设备和网络费用。

**（四）补助标准**

实行先建后补，省级财政资金补助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%，单个项目补助规模不超过32万元。

**（五）申报提交材料**

1、项目申报推荐书（附件1）；

2、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（附件2）；

3、项目实施方案（附件3）；

4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；

5、通过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达标验收证明材料（或取得环评备案）；

6、项目实施平面图（在养殖场平面图的基础上进行标注，并加盖养殖场公章）。

7、项目建设涉及使用土地的，需提供土地合法性证明（属地政府需盖章）。

**（六）建设期限**

2025年8月—2026年7月。

**（七）评选办法**

全区扶持项目总数原则上不超过2个。如申报对象小于等于2个的，通过项目论证的方式确定扶持对象，如申报对象超过2个，按竞争性立项专家评审的方式择优确定2个扶持对象。

三、2025年海门区设施棚室改造提升项目

**（一）申报对象**

海门区行政区域内的家庭农场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、注册地在南通市海门区内的涉农企业、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。

**（二）申报条件**

1、项目建设涉及建设用地或设施农业用地需求的，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。

2、原则上被列入2025年省以上农业储备项目库的优先。

**（三）扶持内容和环节**

重点扶持新建连栋温室、玻璃温室或日光温室等设施棚室，新建内容包括设施、设备及其生产所需配套设施。同时应用农业物联网技术，包括安装传感器、智能控制设备、网络设备、现场数据显示终端、农业物联网管理软件等。

日光温室、连栋温室等可参照《日光温室设计规范》（NYT3223-2018）、《日光温室建设标准》（NY-T3024-2016）、苏式日光温室（钢骨架）通用技术要求（DB32/T1589-2013）、《连栋温室建设标准》（NY/T 2970-2016）、《连栋塑料薄膜温室建造技术规范》（DB32/T 4757-2024）等相关规范文件中的主要标准要求建设。

**（四）补助标准**

实行先建后补的补助方式，省级补助资金补贴额度不超过项目总投资30%，单体项目省级财政资金扶持额度最高不超过27.67万元。项目同一建设内容不得与其他省级财政资金重复支持。

**（五）申报提交材料**

1、项目申报推荐书（附件1）；

2、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（附件2）；

3、项目实施方案（附件3）；

4、项目实施范围平面图；

5、项目建设涉及建设用地或设施农业用地等用地需求的，在申报项目储备时，应同时提交用地保障相关材料（需属地政府盖章）。

**（六）建设期限**

2025年8月—2026年7月。

**（七）评选办法**

全区扶持项目总数1个。如申报对象等于1个的，通过项目论证的方式确定；如申报对象超过1个的，按竞争性立项专家评审的方式择优确定1个扶持对象。